居家养老照护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

1. **定义**

运用居家护理辅助器具和材料，在居家环境下对老年人进行生活照料和基础护理的能力。

**二、适用对象**

适用或准备本项能力求职、就业的人员。

**三、能力标准和鉴定内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能力名称：居家养老照护 　　 职业领域：养老护理员** | | | |
| **工作任务** | **操作规范** | **相关知识** | **考核**  **比重** |
| （一）  清洁照护 | 1.协助老年人淋浴、为老年人床上擦浴  2. 为老年人洗脸、洗头、修剪指（趾）甲  3. 为老年人口腔清洁  4. 为老年人穿脱衣服 | 1.协助老年人淋浴、为老年人床上擦浴操作规范及风险点  2.为老年人洗脸、洗头、修剪指（趾）甲操作规范及风险点  3.为老年人口腔清洁操作规范及风险点  4.为老年人穿脱衣服操作规范及风险点 | 35% |
| （二）  饮食、排泄照护 | 1.协助老年人进食、进水  2.为鼻饲管的老年人进食、进水  3.为老年人更换纸尿裤  4.协助老年人如厕  5.帮助卧床老年人使用便盆  6.使用开塞露协助老年人排便 | 1.协助老年人进食、进水操作规范及风险点  2.为鼻饲管的老年人进食、进水操作规范及风险点  3.为老年人更换纸尿裤操作规范及风险点  4.协助老年人如厕操作规范及风险点  5.帮助卧床老年人使用便盆操作规范及风险点  6.使用开塞露协助老年人排便操作规范及风险点 | 35% |
| （三）  转运/转移照护 | 1.使用轮椅转运老年人  2.使用助行器协助老年人行走  3.协助老年人体位转移 | 1.使用轮椅转运老年人操作规范及风险点  2.使用助行器协助老年人行走操作规范及风险点  ３.协助老年人体位转移操作规范及风险点 | 30% |

**三、鉴定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达到法定劳动年龄，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考评员构成

考评员应当具备养老服务相关职业或工种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（高级）以上职业资格，或者具有护理相关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资格，并了解熟悉本职业或者本工种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，以及具有较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。

（三）鉴定方式与鉴定时间

技能操作考核采取实际操作考核方式。技能操作考核时间不少于30分钟。

（四）鉴定场地设备要求:

　　办公场所要求100平方米以上。拥有居家照护专项职业能力相对应的实操考核场地，配有实操考核室、候考区及备物室。考核场地要求配备专用实操仪器设备及监控设备，可以满足同场次至少三人同时考试。